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隆里里長選舉選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隆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.	보기 (大		III	/\	只	竹水瓜冰川	大医八川块刀具件门员	2. 加刊作具,田跃墨八日门只具。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康富雄	43 年 2 月 10 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過路國小畢業	立法委員郭玟成助理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第七屆全國黨 代表 連續六屆瑞隆里現任里長	 一、明年將更妥善運用台電、中油回饋金,除辦理里民知性之旅,另選擇發放不同物資回饋給全體里民而努力。 二、囿於本市經常出現登革熱疫情,將繼續執行發動鄰長及志工清除里內積水容器,杜絕病媒蚊蟲孳生源,防止登革熱產生,俾以維護里民環境衛生及健康。 三、一步一腳印,感謝鄉親24年來的提攜與支持給「富雄」機會來為鄉親服務。服務不老化、熱情不中斷,「富雄」是一位全職且值得信賴的里長,服務不分黨派,全天候竭誠為鄉親里民服務。每一張選票即代表鄉親給「富雄」這24年來的肯定,再次懇請瑞隆里長輩及兄弟姊妹,本著愛護「富雄」的熱情,繼續支持「富雄」再次有機會為您服務。
2		楊家鴻	62 年 8 月 26 日	男	高雄市	無	南榮工商專科學 校(現改制為南 榮科技大學) 瑞祥國中畢業 瑞豐國小畢業	鴻飛斯位科技有限公司資訊長	1. 成立「馬上辦」LINE服務中心,不分黨派快速確實服務里民各項請託。 2. 建設本里消防系統,街道巷弄適當地點佈建滅火器,防止火災意外發生。 3. 成立關懷照顧據點、供應長者午餐服務,走出戶外聯誼及輕度運動課程。 4. 全里加裝防蚊防臭水溝蓋底板,可解決水溝蚊蟲、老鼠、臭味的問題定期清疏水溝,加強市場環境消毒並清除蚊蟲孳生源頭,防治登革熱。 5. 定期與各大樓管委會委員舉行里內建設座談會,以隨時掌握里民之需求。 6. 加強關心生活陷於困境民眾,里長主動申辦里內清寒家庭、中低收入戶單親及身心殘障津貼補助,不定期發放物資或救助金。 7. 建議全面建置監視系統,組織夜間巡守隊配合警政巡邏,提升整體居住安全。 8. 開辦各年齡層才藝課程,電腦維修、咖啡烘焙專業課程,增進職前優勢。 9. 當選後候選人得票數補貼競選費用全數捐出,成立本里急難救助基金,本人每月另行捐助基金會3000元。 10. 爭取崗山仔公園增設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器材,提供多元運動空間。 11. 每年商請醫療院所至本里辦理健康講座及各項健檢,為里民健康把關。 12. 疫情居隔,如無親友協助代領,由里長申請防疫包及藥品並親送到府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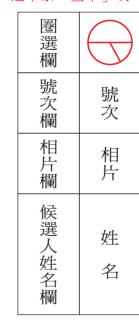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768 瑞豐國小二年七班教室
 - 1769 瑞豐國小二年八班教室
 - 1770 崗山仔南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 保泰路303號(由崗山橫街後門進入) 瑞隆里16-18, 21-23鄰
- 瑞隆路100號 瑞隆路100號
- 瑞隆里1-9鄰 瑞隆里10-15, 19-20鄰 原住民
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